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中國大陸「十佳農民」交流座談暨 參訪河南省農業建設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永剛簡任技正、林鈴娜科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北京、河南）

出國期間：104年3月16~22日

報告日期：104年7月10日

## 摘 要

臺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應中國大陸農業部所屬「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之邀請，與中華民國傑出農民協會（10 人）組團，邀請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詹澈副執行長，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農糧署各派 1 人，於 104 年 3 月 16 至 22 日共同前往北京與中國大陸 2014 年度（首屆）「十佳農民」進行交流暨參訪河南之農業。

行程主要為中國農業部對臺灣農業事務辦公室與河南省農業廳安排，其中涉及本會業務共有 6 項，包括拜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大陸「十佳農民」座談、考察好想你棗業有限責任公司、伊賽肉牛屠宰加工廠、考察修武縣台灣農民創業園、參觀鄭州市富景生態園。本次交流與參訪，有助我方與中國大陸十佳農民互動瞭解，並藉於河南省相關行程，對中國大陸臺灣農民創業園、農產品安全質量管理與運銷等課題有進一步認識。

## 目錄

壹、目的.....	1
貳、參與人員 .....	2
參、行程安排 .....	3
肆、參訪過程與紀實 .....	4
伍、十佳農民與十大神農 .....	7
陸、心得建議 .....	10
柒、附錄.....	15
附錄 1：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優惠政策.....	15
附錄 2：2015 年全國十大神農選拔及表揚計畫 .....	20
附錄 3：「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遴選辦法 .....	23
附錄 4：大陸媒體報導十佳農民交流活動 .....	27
附錄 5：中國大陸食品安全品質標誌 .....	28
附錄 6：參訪照片 .....	29

## 壹、目的

- 一、中國大陸於 2014 年開始辦理十佳農民選拔，其獲資助表揚者為大陸農業界菁英，對基層農民具有示範與扶持作用，臺灣於 1983 年開始辦理十大傑出專業農民（後稱神農獎）選拔表揚，獲獎勵者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臺灣傑出農民與中國大陸十佳農民之交流活動除增進了解彼此，也可進而瞭解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趨勢及政策推展於基層執行情況。
- 二、河南是中國大陸農業大省，根據中國大陸 2012 年農業年鑒資料，農林牧漁總產值為 6,679 億元（人民幣）僅次於山東省（7,946 億元），除了漁業與林業外，小麥、玉米、菸葉、豆類、芝麻等農產品和肉類、禽蛋、奶類等畜產品產量也都居全國前列，每年外調大量糧食支援外省。本次參訪行程，安排中國最大紅棗加工企業、先進的肉牛屠宰加工廠、臺灣農民創業園及鄭州市農業體驗園區，皆為農業相關建設；瞭解中國大陸農業有關政策的方向、實際發展現況，並經由與中國大陸各級農政單位互動中，更為認識農業重要議題的未來發展趨勢。

## 貳、參與人員

本參訪，由農村發展基金會涂勳顧問帶隊，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詹澈副執行長、農委會企劃處陳永剛簡任技正與農糧署企劃組林鈴娜科長（統籌辦理臺灣神農獎業務）共同參加。交流的主體包括「臺灣傑出農民協會」鍾文芳理事長等 10 位，成員合計共 14 位。

2015 年傑出農民協會大陸農業參訪團簡介

職稱	姓名	產業	簡 介
理事長	鍾文芳	茶 葉	1990 年獲神農獎，大阿里山茶區阿里山烏龍茶、金萱茶、紅茶產製銷，創立品牌，推廣茶葉品評、茶藝、茶文化、茶產地安全認證、生產履歷，及品牌推廣創新宣傳。
常務監事	林俊廷	稻 米 蔬菜育苗	1992 年獲神農獎。推廣水稻自動化育苗及花卉、蔬菜穴盤育苗，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成本。籌組台灣稻農公司，建立共同品牌，行銷國際化，致力品牌推廣創新宣傳。
常務理事	蘇石寶	果樹(梨) 畜牧(豬)	1998 年獲神農獎。經營養豬業，榮獲台中縣 87 年度毛豬運銷優良農戶。擔任畜牧廢棄物處理班召集委員及班長。專精肉品加工，致力推廣宣傳展售活動。
常務理事	莊啟南	有機鳳梨	1998 年獲神農獎。十大績優產銷班班長、宏民有機農場負責人。專精有機鳳梨栽培，致力推廣宣傳展售活動。
理事	張勝田	蜂 蜜 果樹 (香蕉)	1997 年獲神農獎。養蜂產業技術改良、分級包裝、建立品牌形象，開拓運銷管道，致力品牌推廣創新宣傳活動。
理事	曾高彬	茶 葉	2006 年獲神農獎。明彬製茶廠及曾高彬休閒農場負責人。專精紅茶及半發酵茶，2013 年獲全國紅茶製作比賽第 1 名。
理事	羅秀梅	茶 葉	1999 年獲神農獎。經營生力農場、咖啡、民宿，位於大阿里山高山茶茶區，生產阿里山烏龍茶、阿里山金萱茶、阿里山紅茶，致力茶藝及茶品牌推廣。
監事	周國泰	畜牧(雞)	1985 年獲神農獎。經營年產土雞或黑骨雞 12 萬隻以上的養雞場。雞場外圍種植番茄、胡蘿蔔、火龍果等。關心農民福利，對農產品市場開發不遺餘力。
監事	賴仲由	果樹 (柑橘)	2005 年獲神農獎。果樹栽培，透過異業結盟來串聯產業，積極開發多元化的副產品，主動參加各項農產品推廣宣傳活動並結合觀光、休閒、教育，提升產業競爭力。
副秘書長	鍾震璋	果樹(梨)	傑農二代，母親鍾郭素貞 1994 年獲神農獎，經營高接梨及善耕園農場，並成功推廣有益健康梨醋。

## 參、行程安排

104 年 3 月 16 至 22 日中國大陸北京及河南地區農業交流及參訪行程表

日程		行程安排
3 月 16 日 第一天 (星期一)	下午	桃園機場—北京市區參觀 ◎拜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晚	住宿北京
3 月 17 日 第二天	上午	◎與大陸「十佳農民」座談
	下午	赴懷柔參觀 APEC 會址（十佳農民共同前往）
	晚	住宿北京
3 月 18 日 第三天	上午	搭 9:00 高鐵赴鄭州
	下午	◎考察好想你棗業有限責任公司 參觀修武縣博物館
	晚	住宿修武
3 月 19 日 第四天	上午	修武縣文化藝術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座談交流會 考察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產業集聚區展廳、奇力新電子、◎伊賽肉牛 ◎考察修武縣台灣農民創業園
	下午	景區參觀
	晚	住宿修武
3 月 20 日 第五天	全天	景區參觀
	晚	住宿洛陽
3 月 21 日 第六天	全天	◎參觀鄭州市富景生態園
	晚	住宿鄭州
3 月 22 日 第七天	全天	景區參觀 前往機場—飛回台北

註：

- 一、加「◎」者，係與本會業務有關之項目。
- 二、行程為大陸農業部與河南省農業廳臺辦安排，農業之行程點稍緊湊，每處最多僅 3 個小時，如能更深入參訪與互動，有利進一步了解；陸方均依標準流程，每場次均事先安排會議與用餐座次，時間掌控精確。

## 肆、參訪過程與紀實

一、拜會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由國臺辦龔副主任清概、國臺辦經濟局局長與中國農業部臺辦處長等人接待。交談過程中，龔副主任強調陸方將持續對臺開放之優惠政策，並表示將加強福建平潭相關建設，以利臺灣農產品銷陸。我方代表提出大陸政策性收購農民收益增加有限，加上供貨品質分級不佳，對既有市場運作有負面影響，建議於平潭參照臺灣制度，試辦設置公開拍賣市場，針對臺灣商品進行拍賣，以健全市場運作。

二、與大陸「十佳農民」座談：由農業部人事勞動司曾一春司長主持，部辦公廳畢主任美家、國臺辦經濟局于紅副局長等人陪同。曾司長表示，海峽兩岸地緣相近、血緣相親、文緣相承、商緣相連，兩岸農業各具特點和優勢，互補性很強；加強兩岸農業交流合作，不僅有利於大陸農業的轉型升級，而且能夠大大地拓展臺灣農業的發展空間；除繼續舉辦十佳農民選拔，亦將促進與臺灣傑農之交流。傑農協會與陸方十佳農民暢談經營理念與創業過程，傑農協會鍾文芳理事長與賴仲由監事，分就「臺灣小農經營思維」與「柑橘園延伸發展生態休閒體驗活動實務」簡報，陸方十佳農民孫澤富等 3 人，則分享其創建事業之過程與甘苦。

三、參觀好想你棗業有限責任公司：位於鄭州新鄭國際機場工業區（董事長石聚彬），集團總佔地 40 公頃，另建有 167 公頃紅棗示範園和種植基地。參訪園區類似臺灣的觀光工廠，除產業相關訊息介紹展示、賣場及餐飲外，主要為加工包裝工廠，將紅棗加工為軟糖、脆片、棗乾、棗粉等行銷各地。公司成立背景為 80 年代包產到戶大量增產後，紅棗價格低迷，以加工方式提高附加價值，與臺灣觀光工廠差異為尚未設置體驗活動。

四、參觀伊賽肉牛屠宰加工場：

（一）伊賽集團 2002 年創立，運用河南修武周邊糧食（玉米、小麥）豐產及大量土地與人力條件，從事肉牛養殖、屠宰加工、食品製造和供應鏈服務於一體的全產業鏈，生產冰鮮、冷凍分割牛肉、牛肉深加工和綜合加

工等 300 多個產品，門市涵蓋大陸各地。

- (二) 參訪處位於修武縣城南產業集聚區，引進德國先進加工生產線，高效作業；採高功率臭氧密集消毒，確保衛生，年屠宰 10 萬頭產肉 2.5 萬噸。自活牛宰殺至完成分切，雇用大量在地員工，環境設備、作業流程與人員操作相當新穎先進。搭配修武縣「雲臺山」國家級風景區，設立參觀動線及展售空間，近似臺灣的觀光工廠。

#### 五、考察臺灣農民創業園：

- (一) 河南省唯一「臺灣農民創業園」，位於焦作市修武縣，2011 年 6 月由農業部、國臺辦聯合核定成立(29 個國家級園區最後成立 4 個園區之一)，轄 3 鄉鎮共 30 餘行政村，規劃區總面積 7,380 公頃，核心區沿雲臺大道兩側縱向分佈，約 3,866 公頃。
- (二) 縣政府設園區管委會負責招商與管理，為鼓勵投資，焦作市政府訂定「支援臺灣農民創業園加快發展的若干規定」，修武縣政府訂定「臺灣農民創業園優惠政策」，主要內容略以：興辦主要交通與公共設施、基礎設施先建後補(5%)、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返還(投資與繳稅越多則扶持比例越高)、土地取得按最低標準再折讓(30~50%)、達成國家標準(如 AAA 級以上景區、中國馳名商標、有機食品及綠色食品標誌…等)給予 10~100 萬獎勵金等等。(詳附錄 1)
- (四) 中國大陸各地「臺灣農民創業園」，地方政府各自訂定土地、租稅和補助等優惠規定外，融資方面，臺商在創業園註冊的合作、合資或獨資經營企業(包括大型和中小企業)，可按《臺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行辦法》優先給予貸款，允許臺資農業企業將其地面物、廠房、設備等作為抵押物，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三) 園方表示，尚無「100%臺資」企業入駐，而依上開優惠規定，若臺資比例超過 10%，可獲得更多財政扶持(賦稅減免)。園區網站顯示計 11 家企業、單位入駐，包括肉牛(前述依賽肉牛之畜養場)、蔬果、苗木、花卉等產業，園區尚屬草創階段，管委會(編制 10 餘人)辦公室建築



即將竣工。

(四) 參訪園區內「海峽兩岸科技合作中心—河南陸臺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占地 66.7 公頃，與臺灣李昆蔚先生（方圓圍棋潛能開發教育機構董事長）合作，通過引進推廣臺灣的優良品種、先進技術和科學管理，生產無公害、綠色及有機農產品，將農業、農產品與休閒旅遊產業相融合，將園區建造成農業高科技園區和全國知名的休閒觀光示範基地；現況為種植嫁接樹狀月季 8 萬株（8 公頃，薔薇科玫瑰種類）及日光溫室 3.6 公頃（種植蔬菜、豆類），仍在擴充中。

(五) 除上述「河南陸臺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周遭區域之基礎建設（農路、排水、灌溉控制、溫室等）較為密集外，就安排路線周遭所見，整體「臺灣農民創業園」尚屬草創階段，外觀與一般農業生產區差異不大，多為蔬菜生產或遍植速生樹種。與沿海省分「臺灣農民創業園」臺商投資農業生產延伸發展休閒、餐飲與體驗活動等，面貌不同。

#### 六、參觀鄭州市富景生態園：

(一) 臺灣富景集團（連萬生董事長）2003 年投入 1.8 億元獨資建設，原為鄭州市東北方黃河泥灘地，沿河岸占地 1 千公頃，常設約 100 位工作人員。依託豐富水資源和黃河濕地，以保護生態環境、治理黃河風沙為目標，發展生態、都市觀光農業。現況除餐飲、休憩、造景外，以「無公害」葡萄生產聞名，現有 30 公頃葡萄園，預定拓展至 100 公頃，另設水產（黃河鯉魚）、畜禽生產區及騎馬場；大致近似臺灣大型休閒農場，入園門票為 30 元人民幣（不含園區電動車接駁、騎馬等活動），參訪當日（週六）因無特別活動，遊客有限。

(二) 董事長於座談會表示他主要於廣西經營建築業，將事業所得一部分投資於此，鄭州市農業官員則表示，未來數年官方將持續補助其基礎建設，我方代表則提出黃河故事主題行銷、黃河砂漏紀念品及教育、旅遊異業結盟等建議。

## 伍、十佳農民與十大神農

### 一、制度設計比較：

比較項目	十大神農（臺灣）	十佳農民（中國大陸）
辦理依據	農委會「全國十大神農選拔及表揚計畫」（詳附錄 2）	農業部「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遴選辦法」（詳附錄 3）
辦理機關	農委會農糧署	農業部人事勞動司
目的	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者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打造一個紮根現在、關懷未來、佈局全球的現代化農業。	為進一步營造關心農業、關注農村、關愛農民的良好社會氛圍，激勵在“三農”事業中作出突出貢獻、被群眾廣泛認可的先進農民代表。
舉辦頻率	每兩年舉辦一次 自 1983 年起，迄今已辦理 29 屆(自 2007 年起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頒獎表揚 945 人	每年舉辦 2014 年首次舉辦
參選資格	合法經營農業之自然人 獲獎者如有創新事蹟，可再參選	以農業生產為主要職業，以農業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的新型職業農民。曾獲農業部「百名農業科教興村傑出帶頭人」、「全國傑出農村實用人才」等專案資助的人選，在從事種養業方面又作出新的突出業績貢獻，亦可再參選
選拔方式	參選者向經營所在地公所或農漁會報名，經評選後最多推薦 1 人，送縣市政府評選及推薦，依縣市分配人數上限（全臺共 100 人，104 年各鄉鎮市區計推薦 52 人）送各區農改場（區域）評選，最後推薦 20 人至全國評選，最優 10 名為十大神農，其餘為模範農民。	村民代表大會民主推薦和討論通過，村黨組織審核，由縣級及以上農業部門自下而上逐級推薦，各省市農業部門牽頭成立推薦評審委員會，按分配名額（各省市種植與養殖業各 1 人）遴選產生人選，（104 年共提報 30 人），最優 10 名獲選為十佳農民。
評選小組組成	公所、農漁會、縣市政府自訂評選作業規定，農改場場長召集區域評	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牽頭組建初選及評選工作委員會。由農業部人事

比較項目	十大神農（臺灣）	十佳農民（中國大陸）
	選小組(含試驗所、專家學者共 5~9 人), 進行實地訪查, 全國評選委員會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含相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共 15 人), 農糧署辦理幕僚作業。	勞動司、辦公廳、科技教育司、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農民日報社、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等單位相關人員及有關專家組成, 設主任委員 1 名, 副主任委員 2 名, 委員不少於 10 名。主任委員由農業部人事勞動司領導擔任。
獎勵	農業委員會公開頒獎表揚。獲選為十大神農者, 每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20 萬元。獲選為模範農民者, 每人頒發模範農民獎狀乙紙及獎金 10 萬元。	在全國農業工作會議上宣讀評選結果, 頒發專案證書。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每年出資 50 萬元, 給予每名「全國十佳農民」5 萬元(人民幣)的資助經費。

註：

- 一、臺灣 1983 年開始辦理十大傑出專業農民選拔表揚，鑑於神農氏製耒耜以播五穀，勤耕耘以足衣食，為我中華民族奠定了農業基礎。爰決定設置「神農獎」以表揚傑出農民，這也象徵著我國農業生生不息、代代薪火相傳的重大意義。獎項名稱更迭如下：

年別	獎項名稱	備註
1983	專業農民	第 1 屆
1984~2000	專業農民、青年農民、農家婦女	每年辦理
2001-2006	傑出農民、傑出農家婦女	每年辦理
2007	經典神農、模範農民	未特別區分性別
2009、2011、2013、2015	神農、模範農民	2 年辦理 1 次

- 二、2015 年度全國十佳農民，中國大陸農業部已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正式公告展開，申請截止日期為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二、獲得表彰農民特徵比較：

比較項目	2015 十大神農（臺灣）	2014 十佳農民（中國大陸）
產業別	農糧類 7 人、畜牧類 2 人、 漁業類 1 人	農糧類 6 人、畜牧類 1 人、 漁業類 1 人、農畜複合 2 人
所屬組織	隸屬各產業產銷班共 9 人	隸屬各專業合作社共 8 人（均為理事長）
性別	男性 9 人，女性 1 人	男性 8 人，女性 2 人
民族	未登錄	漢族 8 人，藏族與回族各 1 人
政治面貌	未登錄	群眾 3 人，中共黨員 3 人， 中共預備黨員 1 人
表彰事蹟	具「產品品牌化」與「產銷智慧化」共通特點。產品品牌有安全性與一致性，品質保證，讓民眾安心並願意多花一點錢購買，生產者就能提高收益。有別以往「看天吃飯」模式，用資訊設備、監控系統等智慧化設備降低生產風險，及「網路代替馬路」行銷模式，讓產銷流程更精準，生產端降低成本，銷售端提高收益。	具「生產效率」與「示範帶動農民增收致富」共通特點。在固定生產投入限制下，不斷增加產出，並降低成本。十佳農民多能協助合作社員經營，協助解決相關困難，藉由建立自有品牌與通路開拓，示範輻射同致富，攜手農民奔小康。
後續影響觀察	本次共同參訪之傑農協會先進表示，獲獎就是對其事業的肯定，有助於產品銷售，他們聯繫歷屆獲獎者，共組各類型協會，除了辦理公益性活動（觀摩、世代經驗傳承）外，亦將建構「傑農」產品品牌。除神農獎外，農糧署尚隔年辦理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選拔，每年辦理十大經典好米選拔。	部分十佳農民表示，獲表彰後，確實增加實質收益，詢問度大大增加。各省加大人才激勵力度，吉林、山東開展「萬名興農帶富之星」、「鄉村之星」評選等活動，江蘇設立「種業人才獎勵基金」、內蒙古設立「青年創新基金」等舉措，極大激發了各類人才的創業興業熱情。（人事司曾一春司長 2015.03.19 在全國農業農村人才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 陸、心得建議

### 一、大陸發展現況與趨勢觀察：

(一) 據國臺辦、農業部與地方政府發言，現階段農業仍維持與我方交流合作態勢，給予投資優惠，因看好大陸地區未來市場發展前景，供不應求，表示投資合作之產品不會回銷臺灣造成衝擊；對臺灣產農產品，可能設立網路直銷平臺，減少運銷層級，而在通關程序與檢疫方面（舉福建平潭為例）亦可能再簡化。

(二) 大陸自 2007 年 7 月施行「農民專業合作社法」，政策上與財政補貼與扶植，2012 年底，全國依法設立合作社達 55.23 萬家，至 2014 年底成長至 128.9 萬家，入社農戶逾 9 千 2 百萬，佔農戶總數 35.5%，數量成長驚人。「十佳農民」中即有 8 位為合作社理事長，1 位家庭農場主；獲選事蹟多強調經營規模、總產量與帶動社員所得增加，對社會公益或產品創新面向較少；與部分成員互動得悉，其多自行開發通路，以爭取更高銷售價格，至合作社法之平等投票權、按交易額分配盈餘比例等原則，是否落實於社務運作，因互動機會有限，未能充分瞭解。

在座談中，中國農業部曾一春司長表示，「十佳農民」選拔活動深具意義，並希望藉由交流互動，增進彼此了解。（詳附錄 4）

(三) 2004 至 2013 年，中國大陸農產品批發市場數量穩定在 4,100 至 4,500 家，單體市場交易規模明顯擴大。2004 與 2013 年規模分別為 5,475 與 22,621 億元（人民幣，成長超過 4 倍）。全國通過批發市場交易占總量的 70% 以上；各種集貿市場占近 20%，超市、電子商務、農社對接等新型流通方式約占 10%。國家級市場裡目前僅有兩家正在嘗試探索鮮活農產品的拍賣機制，一個是大連水產，一個是雲南斗南花卉。依據農業部對於批發市場的政策指導，除確保供應量與品質（預冷及基礎設施），及降低流通成本外，另將提升農民組織化程度和議價能力的政策，並積極研析臺、日、韓相關運銷制度與實務。

- (四) 習近平主席上任後提出「中國夢」，兩個百年奮鬥目標為：(1)到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年（2021 年）時全面建成小康社會。(2)到新中國成立 100 年（2049 年）時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中國。大陸未來將著重內陸地區之平均所得提升，當地人民對於高品質肉品、蔬果及觀光休憩活動之需求亦將提高，這促成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提升，並逐步結合觀光休憩的發展趨勢，在沿海省分，人民平均所得增長快，臺商投資農業逐漸以延伸休閒、餐飲與體驗活動等。
- (五) 大陸地區涉及財政收入的 18 種租稅，只有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車船稅法是正式經過人大通過立法，其它的中央都授權國務院去訂定。本次參訪期間，適逢「立法法」修正，將於 5 年內（2020 年前）完成稅制改革，租稅優惠回歸法制（中國國務院去年 12 月當中要求內地地方政府在今年 3 月底前清理各項稅收優惠〈即 62 號文件〉，引起大批台商恐慌。），雖然財政部長在人大記者會表示並非針對臺商，但長遠來看，隨著中國大陸在地企業逐漸成長，未來各級政府能給予臺商特別優惠的空間，可能縮減。
- (六) 大陸地區當今農村土地屬於「集體」，農民不擁有土地所有權，但擁有土地使用權。在國家重大建設與經濟發展需要下，農民必須讓出土地，官方則給予補償、協助就業或適當安置；因此「臺灣農民創業園」、「產業集聚區」、「長江三峽大壩」、「南水北調」等建設之土地取得，可展現高效率，促成近年硬體建設高速發展。
- (七) 北京、洛陽及鄭州城市之總體物價逐步升高，大賣場與大街商店之商品零售價格除食品、飲料外，與臺北相近，白米與麵粉零售價格大致為臺北之五成。由於都市化經濟發展快速，農村青年大量至都會區工作，土地使用權移轉至種植大戶或大型合作社，雖有規模化生產效益，但也產生農民工戶籍遷移與土地分配問題。
- (八) 環境方面，3 月 16 至 17 日北京市空氣懸浮物質較多，室外有煤煙味，籠罩霧霾能見度差；市區主要街道與郊區旅遊景點環境整潔，然而巷弄

間則較雜亂，郊區部分地區散置廢土，時有塵土飛揚情形；都市硬體發展極快，多處可見施工中大樓與交通建設。河南鄉村農地分布較為集中，少見渠道，多為活動管線噴灌；臺灣農民創業園與富景生態園耕種較為集約，其他地區多種植小麥。

## 二、借鏡重點

(一) 1990 年後大陸地區陸續推動「無公害農產品認證」、「綠色食品認證」及「有機食品認證」(以上為農業部推動)、「中國地理標誌」(1999 年開始由質檢總局與農業部推動)，各項制度規定也逐漸完善(可參閱 <http://goo.gl/NDm2nB>)，農業部各地設有超過 100 處直屬品質監督檢驗測試中心，以綠色食品為例，2005 年出口總值 16 億美元，2013 年已成長為 26 億美元。大陸朝小康社會努力，故農產品品質安全管理體系、安全水準持續進展，相關補助扶持措施多以取得認證者為優先。

2015 年啟動農產品品質安全法修訂，解決「准入准出和追溯制度建立」及「對規模主體實行更嚴格監管」等問題。並制定全國統一的農產品品質安全監測規劃和年度計畫，明確各級農業部門依法監測的重點，防止上下一般粗(曲解政策意義，膠柱鼓瑟，不知變通)、監測指標重疊、監測物件重複現象；對例行監測沒有覆蓋到的糧食、油料作物、薯類等產品，開展專項監測，了解隱患問題。認驗證部分，2015 年加強證後監管和標誌使用管理，對認證產品加大監督抽查和跟蹤抽檢力度，完善「三品一標」退出機制，維護「三品一標」的公信力和品牌形象。

(二)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為發揮網路信息滲透迅速與精確優勢，除訊息、法令、統計等資料於網站閱覽，農業部網站在審批(審查批示，如登記、許可、核准等)業務方面，設有「在線辦事」網路服務(可參閱 <http://goo.gl/ttFncg>)，區分申請類別，各業務皆分為辦事指南、表格下載、網上申請、結果查詢及常見問題選項，便於民眾瞭解程序、確定時限與下載表件。部分項目可於網上完成審批，涉及紙本文件，則設定農業部行政審批綜合辦公大廳為收件統一窗口。

- (三) 中國大陸各級政府皆設「臺灣事務」單位，各部(局)與省市政府各廳(委員會)均設置臺辦，相關人員多有來臺參訪經驗，近年農業部司長至副部長級官員，來臺參訪頻繁，根據其政策方向(如休閒農業、合作組織、農地分配、運銷..等)，對臺灣產業結構與運作積極了解。
- (四) 大陸南水北調中線調水工程於 2014 年底供水，總乾渠長 1,246 公里，黃河以南 462 公里，根據該工程供用水管理條例，平均年調水 95 億立方米，河南省用水分配為 37.7%，可增加農業用水供給，河南旱地小麥(106 萬公頃)每公頃均產 2,625 公斤有望達 6,750 公斤；但有官員表示，南水北調用水成本極高，分配予農業使用之可能性並不高。惟其借重大型工程解決地區性水源分配不均做法，可為臺灣參酌。

### 三、合作可能方向與建議

- (一) 與中國大陸合作建置完善運銷體系：「臺灣農民創業園」提供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吸引臺資企業及掌握生產技術和管理經驗的臺灣農民赴大陸投資，除影響臺灣農業發展優勢之疑慮外，也擔憂臺資生產農產品回銷造成衝擊。然而，完善的運銷制度與運作為農業產業基礎，具安全質優的產品，可優先銷售並獲致較多報酬，藉由合作，將產品分級、農民組織共同集貨與拍賣制度等措施建置完善，不僅讓臺資企業農產品優先在中國大陸銷售，臺灣生產的優質農產品，亦可透過農民組織銷售至大陸完善的運銷體系。再者，大陸基層農民亦可經由運銷體系改變，避免通路壟斷，增進議價能力。
- (二) 合作推展農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中國大陸推動「無公害農產品認證」，由地方政府執行，限制農藥、化肥使用，全面提升農產品基本品質；推動「綠色食品認證」，禁止農藥、轉基因技術，區隔高所得市場並提高經營利潤；推動「有機食品認證」，與世界有機生產制度接軌，布局全球有機市場；推動「中國地理標誌」，促進原產地產品保護(請參閱附錄 5)。臺灣可在相關制度建置、認驗證執行方式，增進互動瞭解與合作，有助於相關產品取得陸方認證，拓展大陸市場，或就已進口大陸農



產品優先以認證產品取代，提升市面消費食品之品質。

- (三) 持續細緻的優秀農民交流活動：中國大陸於 2014 年開始辦理十佳農民選拔，其獲資助表揚者，為大陸農業界菁英，對基層農民具有示範與扶持作用；臺灣傑出農民（神農獎得主）與十佳農民之交流活動除增進了解彼此，也可進而瞭解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趨勢及政策推展於基層執行情況。如果雙方能透過管道，先孰悉對方相關背景，預先設定較為具體的主題（如運銷體制、農產品安全質量管理、生產技術交流等），部分時間分組交流，並增加總體交流的時間，將可獲致更豐碩的成果。
- (四) 農產貿易應避免壟斷，並維繫品質信譽：根據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臺灣農產品（不含農用品）貿易收支於 2008 年為逆差 82.7 億美元，2014 年逆差擴大為 103.2 億美元，同期間對中國貿易收支自逆差 2.818 億美元逐漸轉變為順差 0.342 美元（2014 年對中國進出口 9.64 與 9.982 億美元），顯見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比重逐漸加大；然而前述貿易量部分為大陸「政策性」採購，時而產品分級不佳，影響臺灣銷路產品整體形象與信譽受損；未來兩岸行銷規劃上宜儘量回歸多元市場機制，避免通路形成壟斷形勢，臺灣應以長遠營利思維提升臺灣品牌與品質形象。

## 柒、附錄

### 附錄 1：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優惠政策

## 修武县台湾农民创业园优惠政策

为加快修武县台湾农民创业园（以下简称台创园）建设步伐，鼓励台商及外来投资创业者入园投资兴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涉台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优惠政策。

### 第一章 基础设施

第一条 台创园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各有关专项发展规划，优先给予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有关项目、政策、资金支持，争取到的项目资金要集中向台创园投放。交通部门在规划、新建、改建交通线路时，在线路走向、站场设置上优先考虑台创园发展需要，优先安排建设。电力部门专项安排台创园所在地的电网规划，建设安全稳定的电力网络。

### 第二章 财政扶持

第二条 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台创园基础建设、招商引资、科技培训、土地流转补贴、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等。

第三条 企业（台资比例占 10%以上）从投产纳税之日起，

以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县、乡留成部分为基数，给予一定财政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 50%的比例扶持四年；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2 亿元（含 2 亿元）的，按 50%的比例扶持五年；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的，按 50%的比例扶持六年；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按 50%的比例扶持八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再按 50%的比例扶持两年。上述企业在享受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扶持期间，凡当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5 万元-50 万元的，按 10%奖励企业；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的，按 20%奖励企业；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的，按 30%奖励企业；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 40%奖励企业。

第四条 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除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有关扶持政策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第五条 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获得河南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荣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第三章 土地使用

第七条 优先保证台创园建设用地需要，在编制全县建设

用地指标年度计划时，对台创园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给予优先安排。台创园内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可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企业因建设需要办理林地征占用的，林业部门给予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凡入驻台创园的各类生产性企业，所需用地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确定地价，取得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土地出让价高于 7.5 万元/亩的部分，由县财政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2 亿元（含 2 亿元）的，土地出让价高于 7 万元/亩的部分，由县财政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的，土地出让价高于 6.5 万元/亩的部分，由县财政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土地出让价高于 6 万元/亩的部分，由县财政扶持。

#### 第四章 税费优惠

第九条 入驻台创园的企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台商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台创园台资农业企业种养业生产用电价格按所在电网销售电价目录表中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 第五章 抵押保险

第十二条 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鼓励引导农业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

第十三条 对企业从事高科技种子、种苗或其他新品种生产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

第十四条 优先安排台创园内台资企业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享受政策性保费补贴。允许台商投资的农业设施温室大棚、花卉等列入保险范围；鼓励和支持台商办理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务工农民小额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人身类保险业务，降低台商生产经营风险。

## 第六章 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入园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后，台创园管委会对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程优质服务，全力协助办理入园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审批、年检等相关手续，做好跟踪服务。

第十六条 入园台商及外来投资创业者，如其子女在修武县入学，可按照本县居民子女入学相关规定予以办理，不额外缴纳费用。

第十七条 严禁为投资企业指派施工单位和强买、强卖设备材料以及指定保险机构；严禁吃拿卡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投资企业利益；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核准后颁发“重点建设

项目”牌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项目进行检查、收费和罚款。

第十八条 企业引进国家两院院士的，奖励 20 万元；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行业知名专家到企业工作的，奖励 10 万元；博士或特高级职称人才到企业工作的，每年补贴个人 3 万元；进入县人才库的专家级人才，除享受政府相关津贴补助外，可为配偶办理人事代理，优先保障住房。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政策所指企业是指入驻台创园从事现代农业以及与之配套的农产品加工、金融、保险、仓储、物流、培训、咨询、技术服务等行业的台资（含台湾技术、品牌、理念）企业。

第二十条 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关联度高的企业，县政府将一事一议，给予特殊的财政补贴和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凡在创业园内从事农业项目投资的港、澳、侨、外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后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由县台创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日印发

## 附錄 2：2015 年全國十大神農選拔及表揚計畫

###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特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者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打造一個紮根現在、關懷未來、佈局全球的現代化農業。

### 二、辦理期間

- (一) 選拔：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
- (二) 表揚：本會擇期辦理。

### 三、參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專職於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 (二) 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傑出，且有前瞻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三) 5 年內未曾獲選神農獎(模範農民)者；曾獲選神農獎(模範農民)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 (四) 品德操守良好，最近 5 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員警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 四、選拔程式

#### (一) 鄉(鎮、市、區)評選及推薦

1. 符合參選資格者檢具參選人自我推薦書(如附件一)向生產經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
2. 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推薦工作，並自行訂定評選作業規定。
3. 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就評選結果每單位至多推薦 1 名，並檢附鄉(鎮、市、區)級推薦書(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等資料各 4 份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及推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推薦工作。由機關首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幕僚工作由農業行政部門主辦。評選推薦作業規定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內符合參選資格者進行評選及推薦，並檢附縣(市)評分表(如附件三)、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如附件四)，以及縣(市)級推薦書(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等資料各 3

份，函送轄區所屬本會農業改良場辦理，並將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如附件四）副知本會農糧署。

3. 推薦參加區域評選人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戶數及耕地（經營）面積占全國比例訂定；惟個別直轄市、縣（市）經計算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算。各直轄市、縣（市）經評選後推薦參加區域評選之人數分配如附表一。

### （三）區域評選

1. 區域之劃分以本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轄區域之直轄市、縣（市）為原則。
2. 區域評選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3. 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並依參選人經營類別邀請本會相關業務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專家學者等 5-9 人組成區域評選小組辦理區域評選。
4. 區域評選小組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參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辦理評選方式由區域評選小組決定。
5. 經區域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評選，應檢具縣（市）政府評分表及區域評分表（如附件三）、參選人資料一覽表（如附件四）（連同電子檔），以及具區域級推薦書（如附件一）、切結書等資料各 2 份，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全國評選。
6. 各區域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性評選之人數依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級推薦人數總計之五分之一計算。各區域推薦參加全國評選之人數分配如附表一。

### （四）全國評選

1. 由本會組成評選委員會，本會農糧署負責幕僚工作。
2. 評選委員會由本會派（聘）15 位委員組成。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本會業務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外聘學者專家。
3. 經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評選結果推薦參加全國評選者，幕僚單位應彙整及檢視參加全國評選之參選人相關資料後，提報評選委員會評審。
4. 評選委員會評審時，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就推薦參選人事蹟向評選委員會簡報。
5. 由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審選出十位神農。
6. 參加全國評選而未獲十大神農者，列為模範農民。

## 五、評選工作進度

（一）鄉（鎮、市、區）：具參選資格者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31 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各鄉（鎮、市、區）推薦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受理。

（二）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資



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逾期不受理。

(三) 區域：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評選及推薦，逾期不受理。

(四) 全國：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

#### 六、頒獎及表揚

(一) 經本會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者，由本會公開頒獎表揚。

(二) 獲選為十大神農者，每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20 萬元。獲選為模範農民者，每人頒發模範農民獎狀乙紙及獎金 10 萬元。

#### 七、其他事項：

(一) 相關表格公佈於本會相關網站 ([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

(二) 不符參選資格者，當然喪失參選權利，其參選資料概不予退還。

(三) 獲選為十大神農（模範農民）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含獎狀）。

(四) 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相關文件請以密件處理。

## 附錄 3：「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遴選辦法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營造關心農業、關注農村、關愛農民的良好社會氛圍，激勵在“三農”事業中作出突出貢獻、被群眾廣泛認可的先進農民代表，農業部決定組織實施“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為確保專案遴選工作規範運行，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專案資助對象為從事種養業的新型職業農民。

第三條“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由農業部負責組織實施，每年一次。

第四條“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每屆資助 10 人。

第五條“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遴選工作遵循民主、公開、競爭、擇優的原則。

### 第二章組織領導

第六條成立由農業部領導任組長，農業部人事勞動司、農業部辦公廳、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農民日報社、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等單位負責同志參加的“全國十佳農民”遴選工作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負責研究遴選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審議遴選辦法和遴選結果。農業部人事勞動司會同農業部辦公廳負責遴選辦法的制定和遴選活動的組織管理；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負責專案具體實施和資助經費籌集管理等工作；農民日報社協助專案具體實施，負責人物採訪、宣傳報導等工作；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負責專題片攝製和播出工作。

第七條“全國十佳農民”遴選工作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以下簡稱遴選辦公室），負責專案遴選的具體工作。遴選辦公室設在農業部人事勞動司。

第八條“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設立初選工作委員會和評選工作委員會。

第九條由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牽頭組建初選工作委員會。初選工作委員會由農業部人事勞動司、農業部辦公廳、農業部科技教育司、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農民日報社、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等單位相關人員及有關專家組成，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2 名，委員不少於 10 名。主任委員由農業部人事勞動司領導擔任。主要職責是：審查專案申報人材料，提出初選意見及向評選工作委員會提出進入評選階段的候選人。

第十條由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牽頭組建評選工作委員會。評選工作委員會由農業部人事勞動司、農業部辦公廳、農業部科技教育司、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農民日報社、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等單位負責同志及有關專家組成，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2 名，委員不少於 10 名。主任委員由農業部領導擔任。主要職責是：決定評選工作有關事項，負責評選工作，提出建議資助人選。

### 第三章申報條件

第十一條“全國十佳農民”應是以農業生產為主要職業，以農業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的新型職業農民，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熱愛祖國，獻身農業，遵紀守法，能夠自覺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 (二) 務實創業，生產經營規模適度，技術先進，市場競爭力強，生態環境可持續；
- (三) 有文化、懂技術、會經營、善管理；
- (四) 在推動農業農村經濟發展、帶領農民增收致富方面示範帶頭作用顯著；
- (五) 在當地口碑好，群眾和基層幹部認可；
- (六) 從事種養業5年以上。

第十二條已獲“百名農業科教興村傑出帶頭人”、“全國傑出農村實用人才”等農業部專案資助的人選，獲資助後在從事種養業方面又作出新的突出業績貢獻且符合第十一條規定的也可以申報。

第十三條5年內曾發生嚴重違規違紀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責任人，不能申報。

### 第四章遴選程式

第十四條印發通知。以農業部辦公廳檔印發資助專案申報通知，組織開展資助人選推薦工作。

第十五條基層推薦。推薦人選須經村民代表大會民主推薦和討論通過，填寫《“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推薦書》並附事蹟材料，經本村黨組織審核，在本村公示5個工作日。公示無異議後，由縣級及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自下而上逐級推薦。

第十六條省級推薦。各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牽頭成立推薦評審委員會，匯總審核本轄區各地推薦的人選，按照分配名額遴選產生本轄區推薦人選，在本轄區主要媒體或門戶網站公示5個工作日無異議後，報送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

第十七條組織評選。遴選工作分形式審查、初選、評選三個階段。

- (一) 形式審查。遴選辦公室負責對申報人推薦材料形式審查，審查合格的確定為有效候選人，並提交初選工作委員會評選。
- (二) 初選工作。初選工作委員會召開會議，對申報人材料提出初選意見，產生30名進入評選階段的提名人選。提名人選經部領導審定後，在農民日報等媒體公示5個工作日，無異議後提交評選工作委員會評選。
- (三) 評選工作。評選工作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無記名投票，選出建議資助人選。建議資助人選應經評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同意。

第十八條建議資助人選經遴選小組審議後，報農業部領導審定。審定後的人選

名單在農民日報等媒體公示 5 個工作日，無異議後公佈。

## 第五章資助

第十九條以農業部辦公廳文件公佈專案資助結果，並在全國農業工作會議上宣讀，頒發資助專案證書（加蓋農業部辦公廳公章）。

第二十條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每年出資 50 萬元，給予每名“全國十佳農民”5 萬元的資助經費。

## 第六章異議處理

第二十一條對申報人選舉報或提出異議的，應當提供書面材料和核查線索，書面材料需加蓋公章或署真實姓名。

第二十二條遴選辦公室收到舉報材料後，應對所反映問題進行核查，對情況屬實的取消申報人資格。

第二十三條遴選工作實行回避制度。當評選專家與申報人選有親屬關係或其它影響評審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時，評選專家須回避。

第二十四條為維護“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的公正性和權威性，申報人選如有弄虛作假行為，經核實，取消資助並在媒體公告撤銷決定，收回專案證書和專案經費，並按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推薦單位如有弄虛作假，經核實，取消其推薦資格，對相關責任人按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由農業部人事勞動司負責解釋。

## 農業部辦公廳

### 關於開展「全國十佳農民」2014 年度資助專案申報工作的通知

發佈單位：農業部人事勞動司

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關於“三農”工作的決策部署，扎實推進中國特色農業現代化建設，激勵紮根農村基層、在“三農”事業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先進農民，根據《“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遴選辦法》，現就 2014 年度資助專案申報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推薦範圍

“全國十佳農民”遴選範圍為全國從事種養業的新型職業農民。

#### 二、推薦名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推薦 2 名候選人，其中從事種植業和養殖業的各 1 人。推薦人選須進行排序。

三、人選條件（與「全國十佳農民」資助專案遴選辦法第三章相同）

四、推薦程式

- （一）推薦人選須經村民代表大會民主推薦和討論通過，填寫《“全國十佳農民”2014年度資助專案推薦書》（附件）並附事蹟材料，經本村黨組織審核，並在本村公示5個工作日。
- （二）在本村公示無異議後，推薦人選經所在地縣級和地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自下而上逐級審核推薦。
- （三）由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牽頭成立推薦評審委員會，嚴格按照分配名額對本轄區各地推薦的人選進行審核評議，在本轄區主要媒體公示5個工作日。無異議後，報送“全國十佳農民”遴選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五、材料報送

- （一）按要求填寫《“全國十佳農民”2014年度資助專案推薦書》，須本村和縣級及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領導簽字並加蓋公章。
- （二）推薦人選事蹟材料為通訊題材，3000字以內，用A4紙雙面列印裝訂。
- （三）推薦材料（紙質版一式2份，注明連絡人和電話；電子版發送電子郵箱），由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以正式檔報送“全國十佳農民”遴選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 （四）材料報送截止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以當地郵戳為準。
- （五）材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逾期視為放棄。

六、聯繫方式

聯繫部門：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基金管理處

連絡人、聯繫電話、傳真、電子郵箱（略）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街20號樓334室，郵編：100125

附件：“全國十佳農民”2014年度資助專案推薦書

農業部辦公廳

2014年10月10日

**註：2015年度全國十佳農民，中國大陸農業部已於2015年6月11日正式公告展開，申請截止日期為截止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

## 附錄 4：大陸媒體報導十佳農民交流活動

中國網 **新聞中心**

傳遞中國價值

[首頁](#)

# 首次兩岸十佳農民交流活動在京舉行

發佈時間： 2015-03-18 17:38:22 | 來源： [新華網](#) | 作者： | 責任編輯：

本網訊 3 月 17 日，大陸“十佳農民”與台灣“十大傑出農民”座談會在京舉行，這是海峽兩岸最優秀的農民代表首次面對面座談交流。農業部黨組成員、人事勞動司司長曾一春出席並講話。會議由農業部總經濟師、辦公廳主任畢美家主持。

曾一春指出，推進農業現代化，主體是農民，特別是有文化、懂技術、善創新、會經營的新型農民。近年來，大陸不斷加大新型職業農民和農村實用人才培養力度，出臺扶持政策、實施培訓項目、加強資助幫扶，一大批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農業企業等新型職業農民和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蓬勃興起，更多優秀人才紛紛投身到農村創業興業中，為現代農業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首屆產生的十佳農民就是他們中的佼佼者。

曾一春表示，海峽兩岸地緣相近、血緣相親、文緣相承、商緣相連，兩岸農業各具特點和優勢，互補性很強。加強兩岸農業交流合作，不僅有利於大陸農業的轉型升級，而且能夠大大地拓展台灣農業的發展空間。希望兩岸優秀農民建立起長效交流合作機制，常走動、多來往，互相切磋、取長補短，共同發揚光大中華民族燦爛的農耕文明，兩岸農業互惠雙贏的道路將越走越廣闊。

據台灣傑出農民協會理事長鐘文芳介紹，台灣傑出農民協會會員都是台灣“神農獎”的得主，是優秀專業農民、青年農民、農家婦女的代表，在台灣地區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協會積極致力於推動兩岸農業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也誠摯希望兩岸農業精英進一步加強交流，期盼大陸更多農業人士來臺參訪。

國臺辦經濟局副局長于紅表示，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在兩岸經貿關係中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兩岸農業合作的空間廣闊，希望兩岸基層民眾不斷增進良性互動，加強情感交融，相互傳經送寶，促進兩岸農業合作進一步發揮優勢、合作雙贏、共同發展。

3 月 17 日下午，兩岸優秀農民代表共同到京郊進行了考察交流，18 日至 22 日台灣傑出農民參訪團赴河南省考察。

分享到:0

## 附錄 5：中國大陸食品安全品質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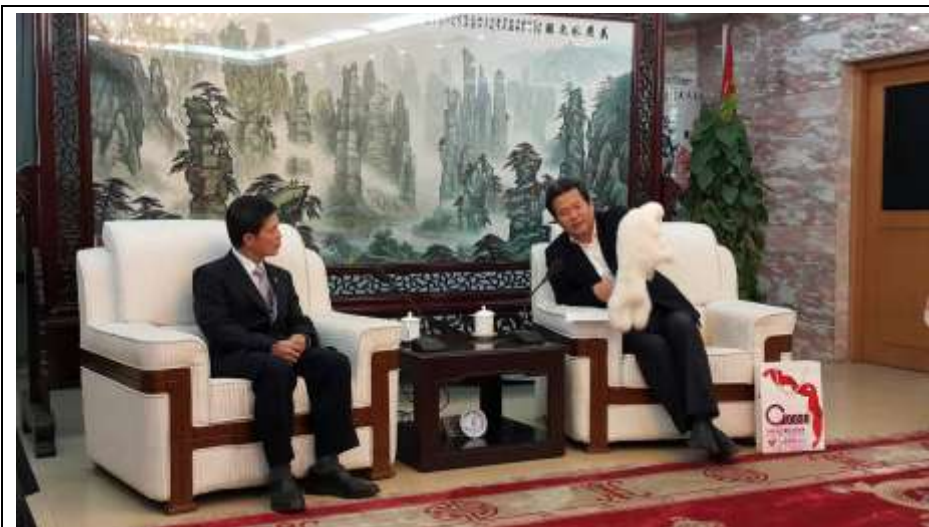
人工合成 物質 品質等級	農藥	化肥	生長 激素	轉基因 技術	適用 區域	標誌
有機食品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全球	
AA 級綠色食品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中國	
A 級綠色食品	禁止	限制	限制	禁止	中國	
無公害食品	限制	限制	不限制	不限制	中國	
普通食品	法令 限制 (註)	不限制	不限制	不限制	通用	無

註：

1.大陸所有農產品均需遵守農藥殘留限量標準(農業部和衛生計生委聯合發佈的《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GB2763-2014)),以及《禁用和限用農藥名錄》;2.對於非禁用的農藥在上市銷售前也必須符合用藥安全間隔期;3.各級農業部門每年都會對農藥使用進行例行檢測,還會進行抽檢,對不符合相關要求的生產主體會進行處罰;4.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會對農戶進行安全用藥知識普及和田間指導。綜上,所有農產品均需符合農藥禁用和限量標準,各級部門會對農藥使用進行嚴格監管,區別在於「三品一標」產品是經過認證的。



## 附錄 6：參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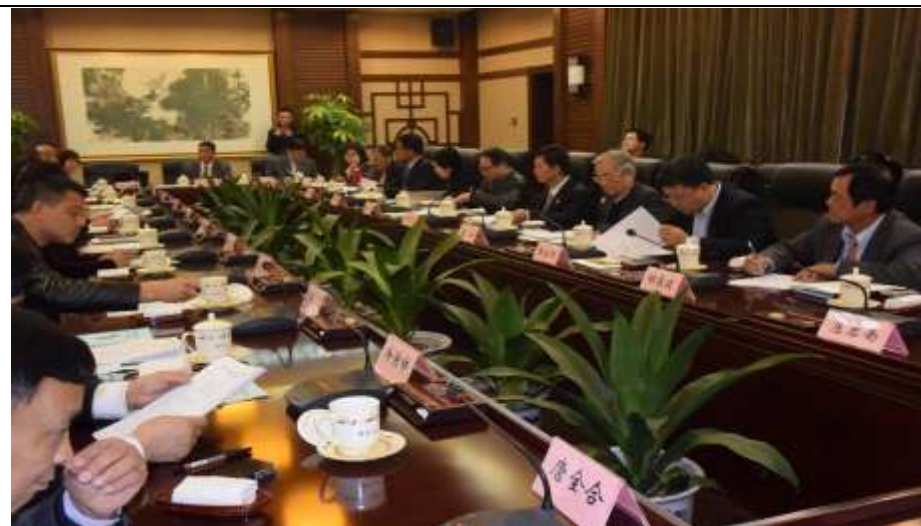
拜會國臺辦龔副主任（左為鍾文芳理事長）【林鈴娜攝】



國臺辦龔副主任與全體團員合影【鍾震璋攝】



國臺辦龔副主任（右）向團員致意【鍾震璋攝】



於農業部十佳農民座談會場【鍾震璋攝】





座談會會後於會議室前合影【鍾震璋攝】



曾一春司長（左二）與鍾文芳、羅秀梅、蘇石寶合影【鍾震璋攝】



好想你棗業公司工廠區與電動車【陳永剛攝】



好想你棗業公司行政區【陳永剛攝】



與修武縣政府就創業園座談【賴仲由攝】



賽伊牛肉屠宰加工場商品展售區【陳永剛攝】



賽伊牛肉屠宰加工場前合影【林鈴娜攝】



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解說情形【林鈴娜攝】





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尚未開發區【賴仲由攝】



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簡易溫室【賴仲由攝】



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溫室內部【陳永剛攝】



修武縣臺灣農民創業園辦公室（未完工）【陳永剛攝】



富景生態園區（黃河畔）【陳永剛攝】



於富景生態園區座談【陳永剛攝】



富景生態園區入口意象合影（前右五為連董事長）【賴仲由攝】



富景生態園區簡易休憩設施（左為林俊廷監事）【賴仲由攝】





修武縣郊區一隅【陳永剛攝】



公路上看河南農地景觀，三月中【陳永剛攝】



河南鄭州市硬體建設快速發展【陳永剛攝】



南水北調工程【陳永剛攝】